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完成出售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謹請參閱公佈及通函。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並已收取現金約為203,000,000港元。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出售12,269,466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合稱「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及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佈，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GSC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3,000,000港元，已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方式收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鄒文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